

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府警少字第 1121400486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辦理少年輔導等相關工作，並整合相關單位資源，爰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規定設置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督導、協調、執行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曝險少年之輔導工作，整合本縣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戶政、警政、民政、勞政、財政、毒品危害防制、民間社福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及人力、社團、專家學者等，並統合金融管理、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。
 - （二）召集聯繫會議，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。
 - （三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。
 - （四）向少年法院（庭）提出處理之請求。
 - （五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，其中第一款至第十款為當然委員；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為外聘委員：
 - （一）本府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。
 - （八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。

(九)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
(十) 本縣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秘書。

(十一) 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若干人。

(十二) 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其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出缺之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（改）聘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。但由機關（單位）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；置副執行長四人，由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、警察局等副處（局）長擔任。

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、指導本會工作之辦理；另為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，由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監督指導全部工作。

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，由執行長協調辦理；未能協調時，由委員會議決議指定，或由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（單位）主辦或協辦。

本會之具體規劃、分層負責事項，依本會任務分工表辦理，並得依資源可接近性、便利性、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辦公處所。

六、本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：

- (一) 輔導個案相關之調查及訪視。
- (二) 危機介入；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社會與心理評估、諮商、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。
- (四) 召開協調、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。
- (五) 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、保護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- (六)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，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。
- (七) 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。
- (八) 規劃及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少年行為預防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輔導之事項。

七、本會為執行開案之少年輔導工作，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、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，並由具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，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，協助從事前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：

- (一) 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。
- (二) 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。
- (三)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

八、本會執行開案審核、訪視調查、通知及轉介、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，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（庭）處理程序、後續處理及追蹤、輔導紀錄保存等事項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辦理之。

九、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，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，辦理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個案輔導基本資料、服務內容、輔導措施種類、後續追蹤與

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。

(二)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。

(三) 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、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。

(四) 府級或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。

(五) 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、政策建議、宣導內容。

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，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十、本府應每年編列本會業務預算，並依據前年度本會受理案件數量、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及相關經費需求等，調整編列數額。

本府應定期評估本會之資源及人力需求，並得依據前年度本會受理案件數量、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從事之業務內容等，調整本會與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（構）間之人力、經費及其他資源配置。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警察局編列預算，以利輔導少年之工作推展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委員為府外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二、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